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莊雨潤

電話：02-8512-6311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yjchu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22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、2-受理申請公告、3-提案說明會簡章、4-宣傳海報 (115D018680_115D2013700-01.pdf、115D018680_115D2013701-01.pdf、115D018680_115D2013703-01.pdf、115D018680_115D2013702-01.png)

主旨：本部11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，訂於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受理提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及青年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力量，結合社區營造、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等方式，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方案，促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，特辦理旨揭提案徵選。

二、旨揭提案徵選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18歲至45歲之本國籍，或已取得我國合法居留資格之外籍人士（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），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。

(二)執行期程及獎勵額度：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（不得少於6個月，自116年1月核定通知日起至116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）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

年期計畫（需於116年1月核定通知日起至117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），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50萬元（將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）。

（三）獎勵計畫類別：

- 1、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- 2、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：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23時59分止。

（五）旨揭獎勵作業要點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
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下載：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另本部將於115年9月17日辦理線上提案說明會，並於9月29日至10月6日辦理線上諮詢工作坊，協助青年讓好的想法，轉化為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：

（一）線上提案說明會（9月17日）：計畫要點、提案格式與評審重點說明、專題演講、獲獎案例經驗分享。

（二）線上諮詢工作坊（9月29日至10月6日期間）：

- 1、4場專題講授：認識地方文化工作基本概念與操作，並了解實務經驗。
- 2、3場團體諮詢：適合已有初步方向，但仍需要再聚焦，希望多聽意見的青年。
- 3、3場個案諮詢：適合已有具體計畫書，希望獲得進一步建議的青年。

（三）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請詳提案說明會簡章。

四、本要點及提案說明活動相關訊息，詳見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」官網 (<https://youthgo.moc.gov.tw/>)、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」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outhgo.tw>) 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珍宇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